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93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、李彥秀、周陳秀霞等 17 人，鑑於少子化已是當前國安危機，讓嬰幼兒身心安全成長，是政府無可懈怠之責任，然目前經濟景況，許多父母必須同時成為家庭經濟負擔者，不得不以托嬰方式照顧幼兒，如今卻時常傳出嬰幼兒於托嬰中心受虐情事，成為許多家長們心中的痛與恐懼。為有效保障嬰幼兒之人身安全，遏止不當虐嬰行為發生，爰修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，規定須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，其管理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2017 年老年人口超越了幼年人口數；2018 年 2 月死亡人數高過新生兒，首度單月份人口負成長，顯見高齡化、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重大危機，因此，如何提高生育率，保障嬰幼兒安全的長大成人是政府無可懈怠之重責大任。
- 二、目前的經濟景況，許多家庭多為雙薪家庭，亦即雙親都必須外出工作，因此照顧嬰幼兒的工作必須倚靠托嬰中心。然而卻不時頻傳嬰幼兒在托嬰中心遭受虐待情事，成為許多家長心中的痛與恐懼，造成不敢生第二胎，也是對國家人口政策的一大威脅。為有效保障嬰幼兒之人身安全，及讓父母安心，遏止不當虐嬰行為發生，托嬰中心應於照顧區域設立監視攝影設備。
- 三、爰此，修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，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，規定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，其管理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超明 李彥秀 周陳秀霞
連署人：林為洲 孔文吉 廖國棟 徐志榮 林德福
 黃昭順 陳雪生 許淑華 羅明才 呂玉玲
 顏寬恒 江啟臣 蔣乃辛 林麗蟬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應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，其管理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近年不時頻傳嬰幼兒在托嬰中心遭受虐待情事，成為許多家長心中的痛與恐懼，造成不敢生第二胎，也是對國家人口政策的一大威脅。嬰幼兒因無完整表達能力，為有效保障嬰幼兒之人身安全，及讓父母安心，遏止不當虐嬰行為發生，托嬰中心應於照顧區域設立監視攝影設備。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應強制裝設監視攝影設備，用來遏止不當虐嬰行為之發生，以保障嬰幼兒之人身安全。</p> <p>三、監視攝影設備之管理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